港政界「四個更」解讀選委重構

更廣泛均衡參與 提名更加有序 營造更好行政立法關係 更有效把關

落實 愛國者治港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前日作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的說明，讓社會了解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總體思路及相關總體設計。多名香港政界和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以四個「更」去解讀有關內容，指說明中所述的完善方向和原則，讓香港社會各界愛國人士能「更廣泛均衡」作政治參與，立法會議員提名可以「更加有序」，由選委同時任議員及提名議員，可營造「更好的行政立法關係」，而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亦可令選舉「更有把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圖為2016年12月12日，香港特區選出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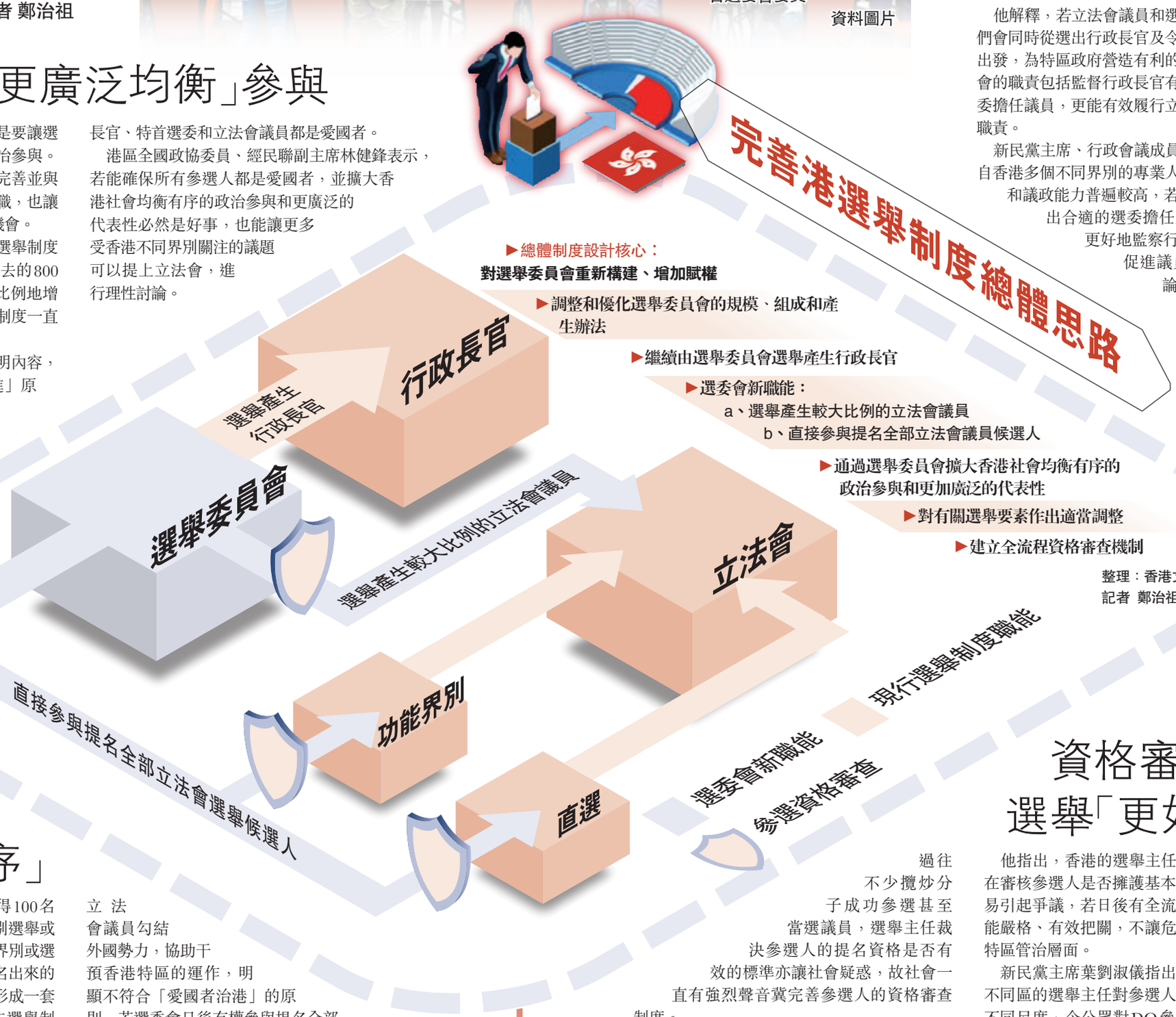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利愛國者「更廣泛均衡」參與

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總體思路之一，是要讓選委會達至更廣泛的代表性及更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有政界人士指出，香港的選舉制度一直逐步完善並與時俱進，擴大選委會讓更多愛國者能擔任公職，也讓更多香港不同界別關注的議題有理性討論的機會。

新民黨副主席、大律師容海恩指出，香港選舉制度一直在與時俱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數從過去的800人增加到1,200人，四個界別的人數持相同比例地增加，獲得各方認同和支持，可見香港的選舉制度一直逐步完善並與時俱進。

她認為，今次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草案》說明內容，體現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指的「循序漸進」原則，有助社會更廣泛、均衡地作政治參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律師馬豪輝指，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更能保障香港的選舉制度獲廣泛和均衡的參與，亦能有效確保日後的行政長官、特首選委和立法會議員都是愛國者。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表示，若能確保所有參選人都是愛國者，並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更廣泛的代表性必然是好事，也能讓更多受香港不同界別關注的議題可以提上立法會，進行理性討論。

有助行政主導 行立關係「更好」

王晨在《草案》的說明提到，要「賦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和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新職能」。有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指出，若然日後由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立法會議員，相信有利香港日後落實行政主導，亦能為特區政府營造有利的施政環境及更好的行政立法關係。

工聯會副會長、行政會議成員黃國健指出，中央一直強調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但過往因為攬炒分子在立法機關一直拖後腿，因此香港回歸祖國以來遲遲都未能有效落實行政主導，若選舉委員會日後能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必然能建立更好的行政立法關係。

選委任議員 監督更有效

他解釋，若立法會議員和選委由相同架構產生，他們會同時從選出行政長官及令立法會有效運作的角度出發，為特區政府營造有利的施政環境，又強調選委會的職責包括監督行政長官有否完善履職，因此由選委擔任議員，更能有效履行立法機關監督行政機關的職責。

新民黨主席、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表示，選委來自香港多個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他們的學歷、分析和議政能力普遍較高，若由態度持平的選委會選出合適的選委擔任立法會議員，一方面可更好地監察行政機關，另一方面也能促進議員之間的合作，理性討論和處理香港不同界別關注的議題，相信有利日後的行政立法關係。

提名審視質素 選舉「更加有序」

現時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參選人只要獲得100名該選區選民提名就能參選，而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參選人只要獲得最少10名有關界別或選區選民提名人就可，但從歷屆選舉可見，提名出來的參選人非常參差。《草案》說明提及，會「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有政界人士分析，賦權選委會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新職能，將令香港的選舉更加有序。

堵外力干涉缺口

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指出，過往有立法會議員勾結外國勢力，協助干預香港特區的運作，明顯不符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若選委會日後有權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相信就令提名過程更加有序，讓有經驗並專注國家和香港發展的人進入議會，獲得社會各界的認同，不會再像過往一樣，令危害國家安全的人輕易就獲得參選機會，從而堵塞被外國勢力干預國家內政的缺口。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過往一直有人阻撓特區政府施政，相信通過今次《草案》可以更有效落實「愛國者治港」。她並指，若能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相信能避免再有人破壞香港。

資格審查機制 選舉「更好把關」

過往不少攬炒分子成功參選甚至當選議員，選舉主任裁決參選人的提名資格是否有效的標準亦讓社會疑惑，故社會一直有強烈聲音冀完善參選人的資格審查制度。

有法律界及政界人士認為，《草案》說明提及要「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是回應了香港廣大市民的期望，做到更有把關。

明定標準 阻破壞者鑽空子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建立相關審查機制能確保所有參選人都是不會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愛國者，進一步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對中央管治香港，及特區政府施政都有積極作用。

他指出，香港的選舉主任近年都承受很大壓力，在審核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時容易引起爭議，若日後有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相信能嚴格、有效把關，不讓危害國家和香港的人進入特區管治層面。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指出，從過往的選舉可見，不同區的選舉主任對參選人是否符合參選資格都有不同尺度，令公眾對DQ參選人的標準產生疑惑，因此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必然有助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亦符合公眾利益。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亦指，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合乎情理，能避免有意破壞國家和香港發展利益的人進入特區管治層面。

特首選委會組成與時俱進

話你知

是次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總體思路之一，就是要「通過選舉委員會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更加廣泛的代表性」。回顧選舉委員會設計之初，就一直堅持要有「廣泛代表性」，並在組成上體現均衡參與。每一次對選舉委員會的擴大，都更強地納入了香港社會各界的聲音，而選委會亦一直與時俱進。

曾歷兩次擴容 代表性更廣泛

基本法對選委會的廣泛代表性有不少描述。在香港未回歸祖國之前，基本法的文件十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就表示要以「推選委員會」以協商方式、或協商後提名選舉，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

當時，由400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強調「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選委會各界別分組其後定案為：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基層、宗教等界；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共4個界別各佔100人，體現了均衡參與。

自2002年第二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開始，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出行政長官，同樣強調要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而選委人數亦擴至800人，4個界別經調整後各佔200人。

2010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則進一步將選舉委員會委員擴至1,200人，4個界別經調整後各佔300人，進一步吸納更多香港社會各界的聲音。

由此可見，選委會在香港政制循序漸進地發展的同時，因應香港實際情況不斷擴大，增加了不同界別的政治參與，令選委會更有廣泛代表性，是次選舉制度的完善亦是一脈相承。

●圖為2017年12月12日，第五屆特別行政區特首選舉點票場面。 資料圖片